宣示判決筆錄

原　　告　全航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簡秋龍
訴訟代理人　楊承璟
被　　告　林銘德　　原住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街○○號11樓
上當事人間110年度勞簡字第89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0年8月11日下午2時20分在本院第2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　　官　劉奐忱
法院書記官　王薇葶
通　　譯　馬羿茹

朗讀案由。
到場當事人：
如報到單所載。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萬6,500元，及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本件事實部分引用原告起訴狀所載，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勞動契約書、扣薪同意書、臺中市北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各1份及本票2紙為證，堪信為真。依兩造勞動契約第18條約定及該扣薪同意書協議之法律關係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其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劉奐忱

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筆錄正本之送達，與判決正本之送達，有同一效力。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

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薇葶